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A (中文名：阮文河，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4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0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 ○ ○ 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4、8行「松華里」更正為「梅華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本應注意行車安全，恪遵交通規則，於駕駛過程中不慎肇事，致被害人受有傷害，被告未報警處理或為積極救護措施，在未徵得被害人之同意下，即逕行駕車離去，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和解書、被害人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交訴卷第47、51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並由其扶養，另須扶養配偶之1名未成年子女、1名患有中度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參交訴卷第43頁中

01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15000
02 元之家庭經濟狀況（交訴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6 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履行賠償完畢，
07 顯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
08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國
12 籍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
13 前於我國並無犯罪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在卷可稽，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5 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
16 之犯罪情節、性質及其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
17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19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46號

被 告 甲○○ ○ ○ (越南籍)

男 39歲 (民國74【西元1985】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里○○街00號 (於台居留
地址)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 ○ ○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文河)於民國
112年6月24日5時56分許，駕駛已報廢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貨車沿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村里道路由南向北行駛，
途經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村里道路松華二幹5時，原應注車
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況無障礙、視線良好，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乙○○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村里道路由西向
東行駛，2車因閃避不及而碰撞，致乙○○受有頭部其他部
位鈍傷、右側手部、手肘、膝部擦傷等傷害 (過失傷害部分
未據告訴)。詎甲○○ ○ ○ 能預見車輛駕駛過程

中，若與其他車輛有所碰撞可能係撞及他人身體，而有致傷害之虞，竟仍基於交通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竟為逃避責任而另行起意，未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旋即駕車駛離現場逃逸，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 ○ ○ 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乙○○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世敬、梅金玉於 警詢時之證述	已報廢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用小貨車係由甲○○ ○ ○ 未經允許而擅自駛離嘉義縣○ ○市○○里○○○00號之1之事 實。
4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診 斷證明書	被害人乙○○受有傷害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翻印照片、證 人梅金玉手機畫面照 片、通聯調閱查詢單	1.已報廢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貨車係由被告甲○○ ○ ○ 未經允許而擅自 駛離嘉義縣○○市○○里○○ ○00號之1之事實。 2.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為 被告甲○○ ○ ○ 持用 之事實。 3.被告甲○○ ○ ○ 至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市專

01

		勤隊自首逃逸移工時之特徵與 本案相符之事實。
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 片、疑似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逃逸追查表、公路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畫面、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
03 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陳則銘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鄭亦梅